

市 政 府 办	综 合 三 科	收字第 118 号
		2024年3月5日 时分

市 政 府 办	收字第 368 号
2024年3月22日 时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4〕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 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 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组织实施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实施制造业投资奖励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作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稳增长和投资的重要举措。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督促本市工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严肃对待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评审遴选，加强项目评审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压实和规范专家、第三方机构评审职责，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及时按规定完成好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要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方面及时投资建设。要按时做好项目入库及测算项目复核确认、测算项目台账上报等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将不安排预算。

二、严格评审遴选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

申报2025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测算项目必须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投资额6亿元且“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须10亿元以上（珠三角地市）、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且“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须5亿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市）的项目。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核算的奖励额度作为编制预算的参考，不等同于最终安排的资金额度。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链主”

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严格按工作指引（见附件1）抓紧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按规定组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严格掌握条件，加强审核把关，核实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规模等信息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防止通过打包拼凑项目、以非制造业项目申报等方式弄虚作假申报骗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通过评审遴选的测算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地级以上市评审遴选的项目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本地市政府审核确定后，于2024年6月12日前将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汇总表和绩效目标表按规定程序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见附件2、附件3）。

三、抓紧组织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

2025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评审遴选后予以事后奖励。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奖励资金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规定对支持项目进行评审、入库、资金分配等工作，对于前期已完工的支持项目要及时做好验收（完工评价）等工作，于2024年6月底前将已完工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当前未完工的支持项目，应于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及时报送验收（完工评价）结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请你们结合本地制造业

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认真研究制定本
地市 2025 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尽
早下发并按规定组织项目入库。支持项目清单(附件 4)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程序随同测算项目情况一并报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同时，请你们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和有关要求
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

- 附件：1.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
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
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汇总表
3.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
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4.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
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汇总表
5.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孙卫红，电话：020-83135835)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

（二）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通知要求，以及本市测算项目评审遴选条件及工作指南开展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核实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信息，审核确定测算项目 2021 年—2023 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编制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等，制定下发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支持项目清单按规定程序审核后随同测算项目一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抽查复核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根据专家抽查意见通知地市复核确认。省工信

厅、省财政厅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结果及整改等情况，按程序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

(五)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分配计划和本地支持项目入库情况，编制本地市资金项目计划，支持的项目必须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支持项目清单内，细化绩效目标，按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并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六)地级以上市政府将项目申报评审材料、资金项目安排各环节的文件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检查、绩效评价及政府审计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测算项目应具备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项目单位为制造业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项目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

(三)测算项目符合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各地结合产

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四）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6 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3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项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土地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不存在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的情形。

（六）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

（七）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测算项目评审遴选

各市在项目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根据实际情况，2025 年普惠性投资奖励资金申请测算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 & 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项目合规性，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项目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二）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1），明确项目所属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范围的具体集群，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及其具体类别。

（三）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手续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企业做出说明）。

（五）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六)项目按规定申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相关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七)测算项目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在内的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发票等)。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照片、付款凭证、购置合同等;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发票的开票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八)测算项目单位有关其主营业务及是否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情况及是否正常、财务状况及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九)地级以上市明确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

四、支持项目评审遴选

(一)支持项目按规定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组织评审遴选。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严格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制定下发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评审遴选的

支持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并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支持项目入库过程中，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要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

（二）支持项目主要采用事后奖励方式予以支持，已采用事前扶持方式获得投资奖励资金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1.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2.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3.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四）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五）支持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支持项目验收或考评。

附件：1-1.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1-1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企业）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计划）			项目责任人		
	项目单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名称（GB/T 4754-2017，统计局口径，下同）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4位，统计局口径，GB/T4754-2017，下同）		项目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业务活动）名称（GB/T4754-2017）		项目单位（企业）行业（主要业务活动）代码（GB/T4754-2017）	项目单位（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粤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首次纳统时间		项目地址	市 区/县 街道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项目单位（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链主”企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建设状态（在建、已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建设周期、占地面积、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建设地址、建设目标等情况。										
地市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财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市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2022-2024财政年度合计）				
2021-2023年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2021-2023年合计）				
2021-2023年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2021-2023年合计）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以立项文件为准）		2021-2023年实际已完成的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总投资额		核算2025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立项至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剩余固定资产投资额					

填写说明：1.核算2025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申请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并扣除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已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后核算。

2.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附件2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汇总表

项目组织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 (从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单位类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	单位性质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已完工)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统计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名称 (GB/T 4754-2017, 统计局口径, 下同)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4位, 统计局口径, GB/T14754-2017, 下同)	项目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GB/T4754-2017)	项目单位(企业)行业(主要业务活动)代码 (GB/T14754-2017)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首次纳统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计划)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总投资额	2021-2023年实际已完成的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项目立项至2020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2023年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2021-2023年项目申请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			地市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财政年度)			核算2025年(财政年度)投资奖励资金额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2023年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2024年(财政年度)合计			

填写说明：
 1. “所属集群”包括：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3. 核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并扣除以该测算项目为依据获得过的投资奖励资金后核算。
 4. 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需求				
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地市个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地市个性指标	

附件4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汇总表

项目组织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范围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支持金额
		地市	县区										
1													
2													
3													
.....													

填写说明：

1. 支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附件 5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广州市	陈文	020-83123959
珠海市	李勇祥	0756-2213921
	谢芬芬	0756-2220508
汕头市	洪广恩	0754-88992016
	陈彬	0754-88992016
	林梓珣	0754-88992016
佛山市	欧阳炳健	0757-83385205
韶关市	曾茂文	0751-8883755
河源市	何思东	0762-3885960
梅州市	陈彬	0753-2251361
惠州市	江松颖	0752-2808821
汕尾市	曾泽钦	0660-3361336
东莞市	冯少斐	0769-22222527
中山市	刘涵	0760-88329004
江门市	瞿川	0750-3279261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阳江市	陈洪博	0662-3428289
湛江市	谭茜	0759-3333143
茂名市	梁康文	0668-2290077
肇庆市	李正廉	0758-2237449
清远市	朱杰一	0763-3371610
潮州市	陈瀚	0768-2120336
揭阳市	郑润棵	0663-8768230
云浮市	胡智强	0766-88295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含深圳）。